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1号楼三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根据《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6日发出，与会监事已知悉本次会议议案并同意召开会议。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3名，亲自参与本次会议的监事3名。监事会主席李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经认真审议，以通讯方式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同意李伟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。任期为自本次监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结束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；
- （二）监事会意见；
- （三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

附件：

李伟先生简历

李伟先生，1973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硕士学历，高级会计师。历任中国电子物资总公司财务处主管会计、审计处副处长、财务部副经理，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、董事会秘书，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经理、监察审计部副经理、审计部经理兼监察部(纪检办)经理、党组纪检组副组长、党组纪检组成员、纪委委员。现任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、副总经济师，本公司监事会主席。未持有本公司股份。与公司股东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。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